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更新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2019年全年業績

誠如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該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經本集團核數師同意。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告(「2019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2019年全年業績」)取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除有關下列各項之更新外，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概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別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項目	2019年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業績 公告披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業績 公告披露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7,141	14,950,112	(1,092,971)	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976,972	28,069,943	1,092,971	1

附註：

1. 就年內若干由第三方提供及貼現予財務機構作融資之用，而有關該等安排之負債已悉數向相關第三方清付之票據而言，該金額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披露為或然負債（於2019年業績公告附註15披露），而非確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249,621	20,565,435
銷售成本		<u>(14,571,196)</u>	<u>(15,532,570)</u>
毛利		4,678,425	5,032,865
其他收入	4	818,746	890,8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6,338)	(113,271)
行政開支		(2,051,326)	(2,019,564)
融資成本	5	(3,946,920)	(3,419,01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462,741)	247,23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58,183	(1,289,9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1,019	139,24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51,365)</u>	<u>20,829</u>
除稅前利潤（虧損）		317,683	(510,7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06,848)</u>	<u>52,361</u>
年內利潤（虧損）	8	<u>110,835</u>	<u>(458,434)</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虧損：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的投資

(49,691)	(34,672)
-----------------	----------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108)
---	-------

(49,691)	(34,780)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6,139	67,605
---------------	--------

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的
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	(3,540)
---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
具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3,540	—
--------------	---

39,679	64,06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012)	29,285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823	(429,149)
----------------	------------------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7,207)	(693,399)
非控股權益		<u>308,042</u>	<u>234,965</u>
		<u>110,835</u>	<u>(458,4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514)	(681,533)
非控股權益		<u>314,337</u>	<u>252,384</u>
		<u>100,823</u>	<u>(429,149)</u>
		2019年 人民幣分	2018年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1.05)</u>	<u>(3.81)</u>
— 攤薄		<u>(1.05)</u>	<u>(3.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12,895	70,999,823
使用權資產		4,529,359	—
預付租賃款項		—	1,106,622
投資物業		65,804	70,460
其他無形資產		247,723	801,307
聯營公司權益		7,539,323	1,814,544
合營企業權益		706,200	777,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357,542	315,9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41,857	90,716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1,097	76,001
遞延稅項資產		291,711	364,04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6,446	3,727,632
合約資產		5,639,898	4,236,40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826,951	302,628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2,156	935,469
		<u>76,288,962</u>	<u>85,619,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751,188	992,0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57,141	13,309,0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1,706,133	934,216
預付租賃款項		—	26,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477,256	220,3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65,606
持作買賣投資		4,339	108,408
可退回稅項		6,651	116,199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797,270	5,638,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8,019	4,075,791
		<u>24,147,997</u>	<u>25,486,593</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1,388,009
		<u>24,147,997</u>	<u>26,874,602</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018,649	20,959,2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1,816,308	578,092
關聯公司貸款	14	743,922	508,000
合約負債		224,939	195,9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6,976,972	25,288,84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530,655	277,138
應付票據 — 一年內到期		422,175	984,453
衍生金融工具		133,400	26,011
遞延收入		41,885	57,495
應繳稅項		144,922	121,907
		<u>46,053,827</u>	<u>48,997,146</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u>—</u>	<u>935,463</u>
		<u>46,053,827</u>	<u>49,932,609</u>
流動負債淨額		(21,905,830)	(23,058,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383,132</u>	<u>62,561,155</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7,740	197,411
關聯公司貸款	14	1,031,639	3,091,7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0,285,750	26,477,06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910,864	951,26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3,470,542	4,136,665
遞延收入		628,441	691,003
遞延稅項負債		186,748	183,457
		<u>27,661,724</u>	<u>35,728,648</u>
資產淨值		<u>26,721,408</u>	<u>26,832,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42,850	1,610,009
儲備		<u>20,507,309</u>	<u>20,255,5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50,159	21,865,556
非控股權益		<u>4,471,249</u>	<u>4,966,951</u>
權益總額		<u>26,721,408</u>	<u>26,832,5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90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本集團的貸款總額（包括關連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55,3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674百萬元將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擔保。

計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協議中一項財務約束指標要求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貸款。根據原本償還條款，有關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約人民幣4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須分別於2020年2月及2020年8月償還。此外，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要求觸發交叉違約條款的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1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9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須按照原本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相關貸款人取得同意豁免相關財務約束指標，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此等銀行借款，並且已將人民幣488.3百萬元的借款中約人民幣348.8百萬元之還款期由2020年2月修訂為2020年6月。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按與銀行之協定，於2020年2月28日清付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因此，有關銀行借款中的交叉違約條款已補救。儘管如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仍然需要於2019年12月31日將此等約人民幣2,896百萬元的長期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關銀行豁免於報告期末後取得。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記入約人民幣21,906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而非約人民幣19,010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70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67百萬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簽訂協議，所涉及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以建造光伏電站，並就其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及票據以及本公司及關聯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7,401百萬元。按照各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結餘約人民幣12,507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包括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但因本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無法履行貸款財務約束指標規定，從而觸發若干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包括就墊付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短期貸款存置於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已質押訂金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其他資金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承擔資本開支及其他承擔。

此外，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借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可成功重續現有授信額度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亦已注意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後，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向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借款約人民幣541百萬元；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於2020年6月(到期日)前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預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的到期日為三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正就信貸融資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並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光伏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於2019年11月18日，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協鑫新能源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或(ii)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

於2020年1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訂立一系列合共六項購股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意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出售協鑫新能源集團六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別60%及40%的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7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代價合計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出售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協鑫新能源之重大交易，須由協鑫新能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華能積極按合作框架協議合作，以就框架出售事項尋求其他光伏電站資產，並將適時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遵守訂立其他最終協議。

於2020年1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亦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鎮江協鑫**」）全部股權，代價合計為人民幣77,476,000元（「**出讓事項**」）。各公司擁有一項容量為約20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其中一項出讓於2020年3月13日完成，而另一項預期於2020年6月前完成；及

- (iv) 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仍擁有176個併網容量約5.2吉瓦的光伏電站。該等營運光伏電站預計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經計及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董事認為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且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以及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財務約束指標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財務約束指標要求）、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過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本集團向該等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並無逾期，及成功實施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上述措施以產生足夠經營及融資現金流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本集團資產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及先前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過渡條款，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人民幣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經調整任何預付租賃款項的有關租賃負債。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於初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708,118</u>	<u>489,516</u>	<u>6,051,987</u>	<u>19,249,621</u>
分部(虧損)利潤	<u>(418,799)</u>	<u>116,028</u>	<u>569,649</u>	266,878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162,000)
未分配收入				58,203
未分配開支				(117,005)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 公允值變動收益				29,82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收益				31,36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虧損				(28,05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15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10,471</u>
年內利潤				<u>110,83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435,552</u>	<u>497,486</u>	<u>5,632,397</u>	<u>20,565,435</u>
分部(虧損)利潤	<u>(1,011,419)</u>	<u>115,976</u>	<u>707,924</u>	(187,519)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135,029)
未分配收入				80,600
未分配開支				(154,128)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				
虧損				(1,91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				
公允值變動虧損				(40,76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收益				55,76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虧損				(15,2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7,8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28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5,363</u>
年內虧損				<u>(458,434)</u>

附註：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匯兌虧損(收益)及未分配稅務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若干權益之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41,155,374	45,991,159
光伏電站業務	3,541,357	3,653,291
新能源業務	54,343,458	61,109,942
分部資產總值	99,040,189	110,754,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427,543	391,9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41,857	90,7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65,606
持作買賣投資	4,339	108,408
應收可換股債券	101,097	76,001
聯營公司權益	384,611	362,286
合營企業權益	198,594	98,72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75	532,3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0,454	13,315
綜合資產	100,436,959	112,493,764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7,477,455	32,286,905
光伏電站業務	1,915,576	1,994,059
新能源業務	44,094,269	51,339,150
分部負債總額	73,487,300	85,620,1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8,251	41,143
綜合負債	73,715,551	85,661,25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拆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8,787,186	—	—	8,787,186
銷售電力	—	489,516	6,051,987	6,541,503
銷售多晶硅	2,324,761	—	—	2,324,761
加工費用	811,472	—	—	811,472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784,699	—	—	784,699
總計	12,708,118	489,516	6,051,987	19,249,6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11,679,412	—	—	11,679,412
銷售電力	—	484,852	5,632,397	6,117,249
銷售多晶硅	1,579,383	—	—	1,579,383
加工費用	629,228	—	—	629,228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組件)	547,529	12,634	—	560,163
總計	14,435,552	497,486	5,632,397	20,565,435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益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923,038	17,794,575
其他	<u>1,326,583</u>	<u>2,770,860</u>
	<u>19,249,621</u>	<u>20,565,43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均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4.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75,374	254,634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65,631	148,72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393	4,908
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的利息	118,218	111,287
廢料銷售	113,699	184,342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88,936	65,489
租金收入	24,106	33,809
沒收客戶訂金	72,613	28,782
補償收入	6,615	1,100
其他	<u>53,161</u>	<u>57,770</u>
	<u>818,746</u>	<u>890,844</u>

5.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24,570	2,957,016
— 應付票據及債券及優先票據	329,054	490,738
— 關聯公司貸款	274,922	83,53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67,374	90,671
總借款成本	3,995,920	3,621,955
減：已撥充資本的利息	(49,000)	(202,944)
	<u>3,946,920</u>	<u>3,419,011</u>

年內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撥充資本年利率7.80% (2018年：6.32%) 計算。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736,522	521,442
匯兌虧損，淨額	126,622	479,501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29,820)	1,910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	46,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42,300)	(84,420)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28,053	15,2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07,389	10,112
商譽的減值虧損	—	176,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	2,130,780	526,10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	479,0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173)	(583)
業務合併議價購買	(73,85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7,8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	(4,405,876)	(444,868)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35,263)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收益淨額	(26,926)	(35,146)
其他	2,576	—
	<u>(1,058,183)</u>	<u>1,289,968</u>

附註：

- (1) 由於不利市況於年內持續，多晶硅及硅片面臨較預期沉重的價格壓力，光伏材料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419百萬元。由於發現減值跡象，董事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屬的光伏材料業務分部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於2019年12月31日光伏材料業務分部內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廠房發出的估值報告。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政預算、涵蓋有關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期的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關於包括折現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的預期。有關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低於使用價值。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571,069,000元及人民幣479,091,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暫停兩間硅片廠的運營，部分多晶硅生產的機械及設備已暫停營運。管理層已對相關機械及設備進行審查，並確定該等資產中的一部分於未來將不再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考慮可收回金額，並確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2,476,000元(2018年：零)。與2019年其他硅片生產廠房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9年8月，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協鑫新能源集團光伏電站的發電機及相關設備於颱風期間受損。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235,000元。本集團已製訂保險政策以保障颱風所附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毀，並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來自保險索償約人民幣6,615,000元，確認為補償收入。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4,406百萬元，乃按下列之差異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總額以及保留新疆協鑫38.5%股權之公允值；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新疆協鑫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包括：出售新疆協鑫31.5%股權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由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新疆協鑫38.5%股權之公允值乃視為初始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而提升一間聯營公司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8,699	126,1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6,130)</u>	<u>(21,890)</u>
	<u>122,569</u>	<u>104,228</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1	2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u>	<u>3</u>
	<u>23</u>	<u>240</u>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u>277</u>	<u>312</u>
中國股息預扣稅	49,495	—
遞延稅項	<u>34,484</u>	<u>(157,141)</u>
	<u>206,848</u>	<u>(52,361)</u>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過往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乃主要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而產生。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所得利潤於該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自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協鑫新能源若干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的首個所得稅三減半年度。

兩年度內，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以21%及8.84%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公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當及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撥付，則須分別繳納5%或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8. 年內利潤(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84,210	2,041,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414	92,048
以股付款費用	9,412	32,752
	<u>1,784,036</u>	<u>2,166,1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5,163	4,178,623
投資物業折舊	4,656	4,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76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8,5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1,711	98,068
	<u>4,685,298</u>	<u>4,309,85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85,298	4,309,856
減：併入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的款項淨額	(54,882)	(21,148)
	<u>4,630,416</u>	<u>4,288,708</u>
核數師酬金	<u>13,833</u>	<u>13,088</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7,207)</u>	<u>(693,399)</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根據因協鑫新能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對本公司應佔協鑫新能源集團利潤進行調整	<u>—</u>	<u>(4,98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u><u>(197,207)</u></u>	<u><u>(698,380)</u></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18,822,564</u></u>	<u><u>18,179,089</u></u>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內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內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的262,424,000股股份的影響。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上述行使將減少各年的每股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實體的股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以及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電力銷售額及本集團持作日後清付之票據及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9,711	573,358
三至六個月	29,048	20,365
六個月以上	76,740	127,683
	<u>665,499</u>	<u>721,406</u>

就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按照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電力銷售額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持作日後清付之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附註)	2,524,359	2,454,010
三個月內	280,503	337,718
三至六個月	147,892	252,612
六個月以上	504,380	370,786
	<u>3,457,134</u>	<u>3,415,126</u>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補貼，以及已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調整。董事預期，未開票的電價補貼調整將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並已向銀行背書及附有追索權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05,385	1,862,007
三至六個月	2,046,535	1,246,563
六個月以上	207,719	126,690
	<u>4,259,639</u>	<u>3,235,260</u>

13. 關聯公司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貿易相關)(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3,108	163,249
三至六個月	17,306	399,286
六個月以上	111,573	43,264
	<u>231,987</u>	<u>605,799</u>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51,455	341,761
三至六個月	38,711	69,350
六個月以上	71,215	55,783
	<u>1,261,381</u>	<u>466,894</u>

附註：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貿易相關結餘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18年：30天)內。

14. 關聯公司貸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公司貸款：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a)	601,918	1,621,949
—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附註b)	1,173,643	1,977,840
	<u>1,775,561</u>	<u>3,599,789</u>
用於呈報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743,922	508,000
— 非流動負債	1,031,639	3,091,789
	<u>1,775,561</u>	<u>3,599,789</u>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多項融資安排產生的芯鑫墊款。約人民幣146,679,000元(2018年：人民幣508,000,000元)的墊款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餘下墊款約人民幣455,239,000元(2018年：人民幣1,113,949,000元)為有抵押及計息，還款期為3至8年(2018年：3至8年)，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92,50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09,355,000元)之結餘以約人民幣38,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42,194,000元)的現金存款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至8.58%(2018年：6%至8.58%)計息。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09,411,000元(2018年：人民幣212,594,000元)由本集團持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81%(2018年：7.80%)計息。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獲得及重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的六筆(2018年：三份)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173,643,000元(2018年：人民幣1,977,84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2020年至2021年還款。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597,243,000元(2018年：無)須自報告期末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若干由第三方提供的票據貼現，其票面總值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有關第三方。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仍發行在外。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為票據背書人，倘發行人未在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其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違約風險很小。於2019年12月31日，因這些未付票據可能導致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

「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載於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25至第32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19年屬改革修正的一年。光伏產品受中國政府於2018年發佈《關於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光伏新政**」)所影響，其於2019年的售價仍然受壓，集團業務之表現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78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20,5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33百萬元分別減少6.4%及7.0%。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3百萬元。

重大出售

光伏材料業務

- 1) 於2019年6月26日，江蘇中能與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協鑫**」)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新疆協鑫的31.5%股權(「**待售股份**」)以換取代價人民幣2,490,850,000元(相當於約2,831,058,159港元)。出售已於年內完成。

交易後，新疆協鑫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疆協鑫的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交易完成後，公司一次性獲得了人民幣44億元的出售收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 1) 於2018年10月24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除此以外，於2018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出售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以上出售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完成。

- 2) 於2019年3月28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公佈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旗下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和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汝州、江陵和新安從事中國光伏電站業務，共計容量280兆瓦以上。出售已於年內完成。
- 3) 於2019年5月23日，本集團宣佈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榕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70%之股權，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中國營運中的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

重大投資

於2019年4月12日，本集團就有關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中平協鑫」）的40.27%股權與獨立投資者訂立合夥協議，代價人民幣13.50億元且已全數注資。本集團可對中平協鑫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將之分類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配售新股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0.45港元之價格配售1,511,000,000股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募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借款。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業務分部呈報：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2019年			2018年		
	分部(虧損)		經調整	收益	分部利潤	經調整
	收益	利潤	除利息			除利息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盈利 ³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 盈利 ³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 盈利 ³ 人民幣 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12,708	(419)	1,320	14,436	(1,011)	2,648
光伏電站業務	490	116	431	497	115	423
企業/分部間交易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4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小計	13,198	(303)	1,775	14,933	(896)	3,105
新能源業務 ²	6,052	570	5,405	5,632	708	4,898
總計	19,250	267	7,180	20,565	(188)	8,003

1. 並非可呈報分部的企業項目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分部間交易。

2. 新能源業務的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60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50.8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2.8百萬元)。

3.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詳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 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之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00,437	54,416	(4,900)	50,921
負債總額	<u>73,716</u>	<u>44,447</u>	<u>(352)</u>	<u>29,621</u>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8,477	2,775	—	5,702
於關聯公司的已質押按金	<u>38</u>	<u>8</u>	<u>—</u>	<u>30</u>
小計	<u>8,515</u>	<u>2,783</u>	<u>—</u>	<u>5,732</u>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263	30,933	—	16,33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	2,441	1,162	—	1,279
應付票據及債券	3,893	3,742	(272)	423
關聯方貸款	<u>1,776</u>	<u>1,564</u>	<u>—</u>	<u>212</u>
小計	<u>55,373</u>	<u>37,401</u>	<u>(272)</u>	<u>18,244</u>
債務淨值	<u><u>46,858</u></u>	<u><u>34,618</u></u>	<u><u>(272)</u></u>	<u><u>12,512</u></u>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的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其計提利息。
-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及其他對銷。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主要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徐州基地之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70,000公噸。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新疆協鑫31.5%之股權，仍然持有38.5%之股權，以推廣工業改革及升級江蘇中能，並提高徐州附屬公司於光伏及其他潔淨能源行業之競爭力。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多晶硅產量約為60,273公噸，較2018年同期產量61,785公噸減少2.4%。

硅烷硫化床(FBR)技術商業化

運用積累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硅料技術，加上2017年收購的美國SunEdison旗下的硅烷硫化床(FBR)技術專利團隊和設備，徐州生產基地將按市場需求及生產營運條件擴充生產，並逐步升級為FBR硅料基地。顆粒硅具有多項天然競爭優勢。第一項為其高產品應用性，能更佳地應付下游單晶硅生產商對硅料的需要，以及能100%應付RCZ及CCZ物料。第二，顆粒硅每單位的成本指數遠較棒狀硅為低。保利協鑫有信心此新的粒子硅過程(全取決於獨立創新科研)可填補本地缺口，將為光伏發電提供全新的技術提升，亦可為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硅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維持於35吉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為31,852兆瓦，較2018年同期產量24,189兆瓦增加31.7%。

鑄錠單晶硅片(即鑫單晶)

本集團堅持單多晶並行策略，目前鑫單晶產品已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並且實現規模化應用，年內計劃推出新一代「鑫單晶G4」產品。鑫單晶憑藉其諸多突出的優勢，包括：生產成本低、轉換效率高、光衰低、尺寸靈活，滿足定制化需求、電阻率分佈更集中，高適配PERC電池生產工藝等，目前已經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及青睞。隨著產量的提升，鑄錠單晶硅片的降本空間仍然很大，成本會得到進一步的顯著的降低，屆時其成本優勢將會進一步顯現。

與此同時，繼續擴大直拉單晶產能規模，深化與上下游生產商的戰略聯盟及合作，共同打造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陽能用直拉單晶硅生產基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鑫單晶已經進入量產及擴產階段，成為新的盈利產品。

銷售量及收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售出38,789公噸多晶硅及31,969兆瓦硅片，較2018年同期的20,041公噸多晶硅及24,761兆瓦硅片分別增加93.5%及2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不含稅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59.9元(相當於8.7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422元(相當於0.061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78.8元(相當於11.73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570元(相當於0.087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708百萬元，較2018年人民幣14,436百萬元減少11.9%。雖然多晶硅及硅片年內銷售量增加，但平均售價因2018年531光伏政策實行而下調，導致收益減少。

成本及分部毛利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受惠於原材料成本價格下降、新疆工廠的投入及產量進一步提升，整體製造成本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儘管多晶硅及硅片的銷售量增加、製造成本也顯著下降，唯受到531光伏政策實施之影響，多晶硅與硅片的平均售價皆下跌。因此光伏材料業務的分部毛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95百萬元利潤，表示光伏材料業務的業績大幅下跌。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9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9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10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維持在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27,931兆瓦時及488,869兆瓦時(2018年：分別為30,473兆瓦時及492,950兆瓦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97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88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於2019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減少2.2%至7,145兆瓦（2018年12月31日：7,309兆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售電量及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地區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58	358	606	0.75	452
寧夏	1	6	233	233	248	0.94	232
青海	1	3	107	107	150	0.83	125
新疆	1	2	81	81	124	0.69	85
	1區	22	779	779	1,128	0.79	894
陝西	2	18	1,018	1,018	1,166	0.78	912
青海	2	6	179	179	239	0.69	165
雲南	2	8	279	279	378	0.62	235
四川	2	2	85	85	132	0.75	99
吉林	2	4	51	51	77	0.75	58
新疆	2	2	47	47	62	0.73	45
遼寧	2	3	47	47	60	0.72	43
甘肅	2	2	39	39	49	0.69	34
河北 ⁽⁴⁾	2	—	—	—	241	0.74	178
山西 ⁽⁴⁾	2	—	—	—	127	0.87	110
內蒙古 ⁽⁴⁾	2	—	—	—	46	0.65	30
	2區	45	1,745	1,745	2,577	0.74	1,909
河南	3	14	584	584	751	0.74	557
江蘇	3	41	565	565	660	0.81	536
安徽	3	12	410	410	501	0.84	423
貴州	3	6	235	235	226	0.81	182
廣東	3	8	219	133	139	0.81	113
江西	3	5	192	192	203	0.97	197
山東	3	6	190	190	260	0.77	201
湖北	3	4	165	165	201	0.85	171
廣西	3	3	160	160	157	0.77	121
湖南	3	5	101	101	96	0.95	91

地區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海南	3	3	80	80	101	0.84	85
浙江	3	3	62	62	59	1.07	63
福建	3	3	55	55	53	0.81	43
河北	3	1	21	21	223	0.87	193
上海	3	1	7	7	7	1.14	8
陝西	3	1	6	6	6	0.67	4
山西 ⁽⁴⁾	3	—	—	—	465	0.69	320
	3區	116	3,052	2,966	4,108	0.81	3,308
小計		183	5,576	5,490	7,813	0.78	6,111
日本		—	—	—	4	2.25	9
美國		2	134	134	217	0.38	83
附屬電站總計		185	5,710	5,624	8,034	0.77	6,203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²⁾							
中國		28	1,435	1,435	724	0.84	606
日本		—	—	—	4	2.00	8
總計		213	7,145	7,059	8,762	0.78	6,817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2,429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3,774
附屬電站總計	6,203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 ⁽³⁾	(151)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6,052

- (1)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併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下入賬。
- (3) 若干部分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由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55%至3.01%折現。
- (4)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售。

協鑫新能源集團大部分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益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632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151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52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售增長9%，原因為2018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以及2019年的已併網容量滿額所致。中國平均電價(除稅後)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77元(2018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益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益約15%、31%及54%(2018年：1區：16%、2區：29%及3區：55%)。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協鑫新能源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毛利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5.3%，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6.5%。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80.6%(2018年：79.2%))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的「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等節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9,25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565百萬元減少6.4%。減少主要由於硅片及多晶硅產品平均售價下調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減少，惟部分降幅被多晶硅及硅片銷量增加以及來自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增長的合併影響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4.3%，而2018年同期則為24.5%。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減少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減幅部分被生產成本降低所抵銷。

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2.4%輕微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5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65.3%，而2018年同期為6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1.5%。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回)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淨虧損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變動乃主要由於：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44億元，乃按下列之差異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總額以及保留新疆協鑫38.5%股權之公允值；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新疆協鑫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包括：

- 出售新疆協鑫31.5%股權重現收益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
- 由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新疆協鑫38.5%股權之公允值乃視為初始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而提升一間聯營公司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

匯兌虧損由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市場環境持續不利，光伏材料業務分部之產品正面對的價格壓力大於預期。因此，光伏材料業務分別就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74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8月，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協鑫新能源集團光伏電站的發電機及相關設備於颱風期間受損。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235,000

元。本集團已製訂保險政策以保障颱風所附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毀，並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來自保險索償約人民幣6,615,000元，確認為補償收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就餘下虧損進行保險索償。根據保險政策，董事相信申索很可能成功。

— 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947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增加15.4%，增加主要與年內協鑫新能源集團開支資本化減少及平均銀行及其他債務增加有關。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源於聯營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新疆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聯營公司的貢獻。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因分佔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部分被位於南非的合營企業的貢獻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2018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5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部分光伏電站已過中國所得稅三年豁免期，部分被年內光伏材料業務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而2018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693百萬元。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利潤(虧損)	111	(458)
調整：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2,610	526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30)	2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	4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28	1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78
商譽的減值虧損	—	1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982)	(445)
一間聯營公司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2,424)	—
出售協鑫新能源集團合營企業的收益	(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42)	(8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	107	10
議價購入	(74)	—
匯兌虧損，淨額	127	480
	(1,604)	347
加：		
融資成本	3,947	3,4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7	(52)
折舊及攤銷	4,630	4,289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180	8,003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37.3%	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00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41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出售子公司，同時折舊及減值在期內增加。另外，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採納而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2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6百萬元。原因是可退回增值稅和EPC合同及建設支付訂金減少。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4,52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在等待納入尚未開始登記的第8批或以後批次的補貼目錄，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3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40百萬元。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3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

1. 本集團保留新疆協鑫38.5%之股權，於完成出售新疆協鑫一間附屬公司31.5%之股權後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約人民幣3,061百萬元。
2. 本集團就徐州中平協鑫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基金40.26%之股權投資金額人民幣1,350百萬元。
3. 年內，協鑫新能源集團確認若干因完成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協鑫新能源集團保留若干百分比股權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權益。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5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將來用於結算光伏材料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增加以及協鑫新能源集團電價補貼之應收款增加。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59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1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應付工程款項大幅減少，部份被應付貿易款增加所抵銷。

關聯公司結餘

關聯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32%（2018年：34%）並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控制的公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來自向新疆協鑫貸款。該等向新疆協鑫貸款乃分類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由於出售新疆協鑫31.5%股權所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大幅增加。同上，結餘主要由於出售新疆協鑫31.5%股權導致重新分類結餘。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00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15億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85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億元，而2018同期為人民幣64億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億元(2018年：人民幣127億元)，主要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0億元，而約人民幣36億元乃主要歸屬於協鑫新能源集團，貢獻予聯營公司投資約人民幣13.5億元，扣除設立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約人民幣15.4億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5億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億元(2018年：人民幣4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以及應付款項人民幣16億元，支付利息人民幣30億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淨減少人民幣5億元。

鑒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906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債券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55,373百萬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至於本集團總借款餘額，約人民幣28,674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發行的已登記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6,977	25,28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531	277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422	984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債務	—	873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內到期	744	508
	<u>28,674</u>	<u>27,9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0,286	26,477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911	95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3,470	4,137
關聯方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032	3,092
	<u>26,699</u>	<u>34,657</u>
總債務	55,373	62,588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關聯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	<u>(8,515)</u>	<u>(10,837)</u>
淨債務	<u>46,858</u>	<u>51,751</u>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40,668	40,331
無抵押	<u>6,595</u>	<u>11,435</u>
	<u>47,263</u>	<u>51,766</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977	25,2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83	4,61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766	10,724
五年後	<u>6,137</u>	<u>11,136</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47,263</u>	<u>51,766</u>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53	0.54
速動比率	0.51	0.52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	<u>210.6%</u>	<u>236.7%</u>

流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年末存貨結餘)／
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年末總債務結餘 - 年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年末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為了盡量減低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速，導致自2014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較大而輸電容量有限的地區，以

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協鑫新能源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2區及3區，從而盡量降低電網限電風險。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高負債比率相關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業務為資本密集產業，非常倚賴外部融資為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光伏電站提供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往往需時較長。為應對負債比率風險，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持續物色其他融資工具，並尋求以輕資產模型優化財務架構，將負債比率降低。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及電站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我們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或限制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或資產限制、融資租賃承擔、發行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的擔保：

- 為數人民幣290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6億元(2018年12月31日：零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0.7億元的投資物業
- 飛機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億元)
- 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億元)
- 為數約人民幣78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8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69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6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為數約人民幣0.4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億元)的已付一間關聯公司按金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4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4億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893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77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7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578,397,000元（2018年：無）之擔保。董事認為擔保於設立日期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包括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高金額人民幣5,369,119,000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其中，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就河北協鑫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向其提供人民幣520,000,000元的聯合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電力銷售費用收取權作抵押，故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及於2019年12月31日該擔保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若干由獨立第三方向協鑫新能源集團背書的非貿易應收票據貼現給銀行，其票面總值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以用作短期融資。非貿易貼現票據安排所收取的資金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是相關非貿易票據被貼現至銀行的最後認可方，因此如果發行人未在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協鑫新能源集團可能需要償還銀行。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故違約風險很小。於2019年12月31日，因未償還這些未付票據可能導致協鑫新能源集團承受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36,390,000元。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7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的100%股權。該交易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保利協鑫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0年完成。
- (b) 於2020年初，中國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其後擴散至其他地區，對許多業務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有關政府已實施不同種類及程度的預防措施，旨在制止傳染病蔓延。因此，本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將很大程度取決於下列各項：
- (i) 已實施政府措施之有效性；
 - (ii) 可能受暫時旅遊限制及家居隔離規定影響的持續人力供應；及
 - (iii) 可能受不同司法權區之市場氣氛及經濟表現影響的客戶信心及需求。

根據截至本日期可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之影響有限，而本集團於中國的光伏材料業務以及其從事光伏材料業務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則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光伏材料業務之資產賬面值，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長期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鑑於該等情況的多變特質，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的相關影響於本階段可能無法合理估計，而將於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反映。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2019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2020年4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2019年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摘要

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核數師報告內的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發表無保留意見。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906百萬元，部分是由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67百萬元)已訂立多份協議，將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以建造光伏電站，以及就該等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能履行為數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的貸款協

議內訂明的一項財務約束指標。再者，未能履行財務約束指標要求觸發 貴集團多筆合共約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獲相關貸款人同意豁免所涉及的財務約束指標，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故此，相關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已補救。儘管如此，於2019年12月31日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長期借款約人民幣2,896百萬元重新計量為流動負債，原因為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貴公司現正採取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描述），確保能夠符合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可成功執行的假設，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支及支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成功執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包括 貴集團持續遵守借款約束指標）的可能性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上述核數師報告摘要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本2019年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

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019年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與配售代理人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51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總值約680,000,000港元。配售於2019年6月18日完成。完成配售後，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度報告

2019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香港，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